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5/12-13號文件

2013年5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第72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下稱"首席法官")於2013年5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下稱"新《公司條例》")第727條訂立的《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下稱"《程序規則》")。

2. 新《公司條例》於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在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前，必須制訂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已識別出實施新《公司條例》所需的最少13項附屬法例。《程序規則》是該等附屬法例之一，而此項附屬法例須得到立法會批准。

3.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就不公平損害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受《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下稱"《清盤規則》")的相關條文規管。這些條文關乎呈請書的格式、提交呈請書以及草擬和送達命令。

4. 新《公司條例》第14部第2分部就"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訂定條文。新《公司條例》第727(1)(a)條訂明，在立法會批准下，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根據該分部提起的法律程序。首席法官為此目的而訂立《程序規則》。

5.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辭擬稿第4段所述，《程序規則》內容大致依循現行在《清盤規則》下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的條文，並增補多項技術性條文。

6. 扼要而言，根據《程序規則》，就不公平損害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將按以下方式規管——

- (a) 提出呈請：呈請人須將不公平損害呈請交付原訟法庭存檔，並在呈請中指明提出呈請的理由及所尋求的命令的條款(第4(1)條)。呈請須符合《程序規則》附表所列的格式(參照《清盤規則》附錄中的表格3A而擬訂)(第3(1)(b)條)；
- (b) 呈請的送達：原訟法庭將發還呈請的蓋章文本，並在文本上註明回報日。呈請人、公司及所有答辯人須在該日到司法常務官或原訟法庭法官席前，聽取就該項呈請的訴訟程序發出的指示(第4(2)及(3)條)。呈請人須在回報日的最少14日前，將蓋章文本送達公司及所有答辯人(第5條)；
- (c) 回報日：在回報日當日或之後，原訟法庭可就第6條所訂明有關呈請的程序及其他事宜作出指示。這些事宜可包括就呈請刊登公告，以及任何為進行調解或其他另類爭端排解而擱置程序的命令；及
- (d) 命令：呈請人或其律師及曾在聆訊中出庭的所有其他人，均須將命令的草稿留交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可約見各方，以議定有關命令的內容(第7條)。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呈請人須將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送達有關公司及公司註冊處處長(第8條)。此外，原訟法庭如規定有關命令須刊登公告，則亦須就刊登方式及時間作出指示(第9條)。

7. 高等法院用以規管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的規則和常規，只要與《程序規則》並無抵觸，而有關呈請又不包括尋求頒令將公司清盤，即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第3(5)條)。另一方面，若呈請人在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時，也藉該呈請尋求頒令將公司清盤，則《清盤規則》中用以規管原訟法庭進行的清盤程序的規則即與該項呈請相關。為處理這類呈請，第3(2)條訂明，《清盤規則》有關清盤程序的規則和《程序規則》(在不抵觸《清盤規則》的相關條文的範圍內)，均同時適用。

8.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1月7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2月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各項附屬法例。在2013年5月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5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第三批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將會舉行會議，盡快展開審議附屬法例的工作。

9.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3年5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BT/7/6C)，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0. 《程序規則》會在新《公司條例》第72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11.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程序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3年5月21日